

# 財金所 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

EMBA 畢業生口試請儘量於口試日期 2 星期前備妥相關文件，向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 ◎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為每年 10 月~隔年 1 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 4 月~同年 7 月底，並於口試日期前 2 星期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論文最後定稿(含紙本及電子檔)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(103.3.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

## ◎申請口試前需繳交至所辦資料：

◎當學期加退選前，完成「論文題目審查表」，再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登錄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，依系所規定期限，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未依系所規定期限送交系所審查確認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經系所審查確認後，如需部分更改，仍可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進行變更；於學位考試時，學位考試委員將會再次確認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。

請先填寫修課狀況調查表並檢附修課證明(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將查詢成績頁面印出或繳交成績單)※成績表必需顯示出學分數及成績；**請不要列印各學期成績通知單。**

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審核。待所辦審核修業學分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口試。

1. 修課狀況調查表 <請見附表一 (適用 105 級(含)之後) 附表二(適用 110 級(含)之後)>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 <請見附表三 >
3. 論文無抄襲聲明書 <請見附表四 >

## ◎口試時需準備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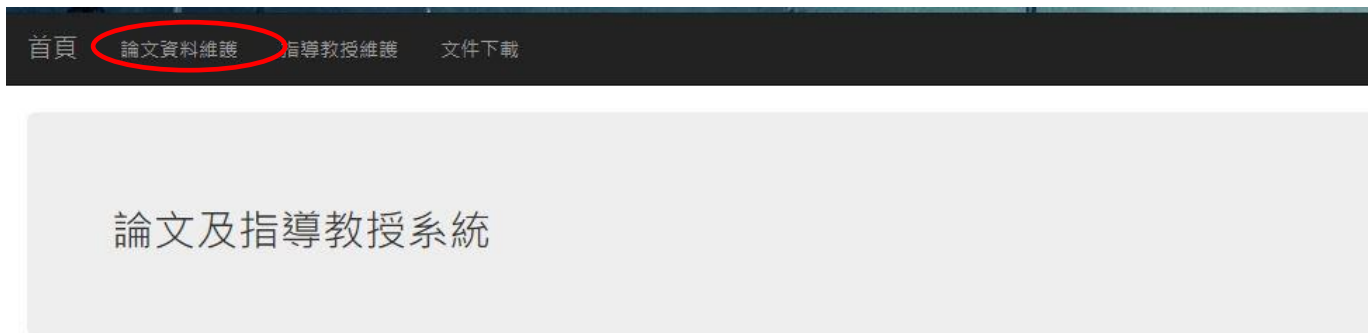
1. 碩士論文審定書(一份) <學生資訊系統下載>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(一份) <學生資訊系統下載>
3. 碩博士學位口試評分表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 <學生資訊系統下載>
4. 口試費領款收據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 <請見附表五>
5. 論文比對參考資料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參考)，請至圖書館網頁使用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申請資料，相似比例需 20%以下，申請後約兩個工作天可使用。

上述 1、2、3 表格請先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鍵入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→下載印出

## 1.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<https://i.ntust.edu.tw/student>



### 1. 請選「論文、指導教授資料輸入」



### 2. 輸入論文資料

身份：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 二年級

英文姓名  
CHANG, YUEH-KAI

論文中文名稱

論文英文名稱

研究室門牌號碼

研究室電話

編輯

※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，第一學期為十月至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四月至七月。  
※學位論文申請專利相關文件 [申請專利者，必須下載表件]

### 3. 選取指導教授

首頁 論文資料維護 指導教授維護 文件下載 登出 English

指導教授清單

科系(含校外): (請選擇科系) 教授姓名: (請選擇) 新增

項次	單位(科系)	姓名	指導教授身份別	刪除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

※可直接拖拉進行指導教授順序的變更  
※校外人士指導教授於科系清單的最下方

### 4. 輸入完成後列印學位考試所需三份表格

印出之表件  
右上角均有”條碼”

首頁 論文資料維護 指導教授維護 文件下載

文件下載

-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-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
© 2020 - 論文及指導教授系統

◎口試後需繳回所辦文件：

1.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〈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，請見附表四〉
2.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〈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〉
3. 論文審定書一張，待所長簽完名後由所辦領回裝訂在論文中。

P.S：EMBA 學生口試費支付方式已撥入帳戶為主：

- 一、若三位口試委員皆為校內委員，可以和口試委員溝通，於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個老師的郵局帳戶中。
- 二、直接匯入校外口試委員戶頭，事先和校外口試委員確認，於報帳後直接將口試費撥入校外口試委員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中。  
(校外口試委員需提供帳戶資料於簽收收據上)。

※請學生於領款收據右上角勾選口試費支付方式，以利所上作業。

◎辦理離校手續前，請先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，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再辦理離校：  
<http://etheses.lib.ntust.edu.tw>，若有論文上傳問題，請詢問圖書館 02-27376196。

◎「研究生繳交電子及紙本論文流程」請參考下列網址  
[http://www-o.ntust.edu.tw/~lib/ETD-db/etheses\\_filing.html](http://www-o.ntust.edu.tw/~lib/ETD-db/etheses_filing.html)

◎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論文封面顏色，顏色編號為 253(淡粉紅色)。論文書背請記得加入畢業離校學年度(數字)，以免被國家圖書館退件。

◎請務必於當學期結束前口試，離校截止日之前辦完離校手續，否則當次口試失效！！

◎辦理離校手續，需繳交一本【平裝論文】至所辦，繳交一本【平裝論文】或【精裝論文】至圖書館。

◎離校手續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點選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，下載

路徑:學生資訊系統→個人資訊→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常用服務 課程資訊 個人資訊 生活資訊 助學申請 活動資訊 校園資源

- 學籍管理系統
- 學生退換失監補發申請
- 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網
- 論文、指導教授選別時
-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

課程資訊



個人資訊



生活資訊



助學資訊



活動資訊



校園資源



常用  
服務

**附表一、修課狀況調查表 (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(含之後))**

**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在職專班 修課狀況調查表**

◎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〔例如：成績單〕供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所辦審核再辦理口試。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◆基礎必修課程【經濟學 2 學分，會計學 2 學分，統計學 2 學分】**

已申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經濟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
會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
統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

**◆核心必修科目【至少二門】【請打√並填入成績】** 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組織與管理、管理資訊系統、**財務管理**、個案分析與寫作、研究方法 (**※財務管理只能在核心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擇一填寫**)

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與作業管理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管理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與管理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資訊系統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管理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分析與寫作 [3 學分]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 [3 學分]		

**◆個案討論課程【至少一門】** 企業財務策略個案研討、行銷管理個案、科技與營運管理個案、管理策略個案、資訊管理個案、資訊科技管理、**人力資源管理個案**

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學期_____	0	

**◆專業選修科目【修習下列財金所開課之課程五門，共 21 學分】：**(1)投資學、(2)期貨與選擇權、(3)資產證券化、(4)**財務管理**、(5)投資銀行與併購、(6)總體經濟政策、(7)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、(8)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、(9)財富管理、(10) 國際財務管理、(11)管理決策國際觀、(12)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。(13) 本所與本所專任老師開設之課程(**※財務管理只能在核心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擇一填寫**)

已抵免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授課教師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
★依據財金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決議，103 級入學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，須修習 **45 學分**，其中 (1) **21 學分** 須修習本所下列七門核心課程：(1)投資學、(2)期貨與選擇權、(3)資產證券化、(4)財務管理、(5)投資銀行與併購、(6)總體經濟政策、(7)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、(8)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、(9)財富管理、(10) 國際財務管理、(11)管理決策國際觀、(12)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。(13) 本所與本所專任老師開設之課程 (2) 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，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。若有爭議，提所務會議議決之。(3) 其餘規定依「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」辦理。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

EMBA 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

研究生姓名				學號	
口      試      委      員	姓名				
	學校及科系				
	職稱				
	校內/外				
	通				
	訊處				
電話					
考試日期					
考試時間					
考試地點					
論文題目					

- 備註: 1. 申請口試時，請繳交乙份至所辦公室。  
 2. 依據「管理學院 EDDBA/EMBA 學程研習及行政相關規定」(91.7.19 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名組成，校內委員至少二名，口試委員應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名)



## 論文無抄襲聲明書

本人，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\_\_\_\_\_

(學號：\_\_\_\_\_)，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所提出之碩士論文：

「\_\_\_\_\_」係為個人自行研究之成果並

親筆撰述，絕無抄襲或其他任何舞弊之情事，如有違以上所述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此致

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

【附表五】EMBA 口試費領款收據

試學生 學號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  
 匯入校外口試委員帳戶  請撥入口試委員帳戶(限校內)  
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名稱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帳號 \_\_\_\_\_  
 指導教授先行墊付 \_\_\_\_\_ (指導教授簽名)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領款收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領款人姓名 (口試委員姓名)			所屬年度月份	中華民國	年	月份
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費 1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					
摘要	單位	單位數	單位金	合計金額	代扣繳金額	實發金額
碩士口試費	人	1	1000元	1000元	0	1000元
交通費	日	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 (國字大寫)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	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 (校外委員) 聯絡電話：_____ (校外委員) 電子信箱：_____ (校外委員)						
(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，並填妥護照號碼：_____ 國別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)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市 區 里 鄰 路	縣 鄉鎮 村 莊 街	段 巷 弄 號 樓		

經手人 \_\_\_\_\_ 單位主管 \_\_\_\_\_ 會計室 \_\_\_\_\_ 校長 \_\_\_\_\_

請沿線剪下

填寫說明

- 口試學生須填：①「日期」；請填寫口試日期。  
 ②「領款人姓名」；請填寫口試委員姓名。  
 ③「所屬年度月份」；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 
 ④「費別」、「摘要」：若有交通費 XXXX元，請勾選交通費，並計算摘要金額。  
 ⑤領款收據「右上方」；須註明口試學生姓名、學號
- 委員請填寫：①「姓名欄」、②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  
 ③校外口試委員必填「戶籍地址」；里(村)、鄰，校內專任教師則免填。  
 ④服務單位(XX大學XX系)及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 (校外委員必填)。  
 ⑤「聯絡電話」(校外委員必填)。「電子信箱」(校外委員必填)
- 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交通費。
- 口試結束，本單據填寫完整，請將「領款收據」送回系辦公室
- 校外委員於同一天至本校進行口試，只能支領一次交通費。

# 校外專家委員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

(依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之地區別判定)

地 區 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
基隆	400
桃園	500
新竹	800
宜蘭、苗栗	8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,500
雲林、嘉義	2,300
台南	2,900
高雄、屏東	3,200
花蓮	3,000
台東地區及外島	3,700

##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

費 用 別	給付標準 (交通膳雜費給付標準請參照上表之規定)
碩士論文口試費(校內)	1,000
碩士論文口試費(校外)	1,000+交通膳雜費

※口試費給付標準，98/1/14起改為1,000元。